



系列报告

强制隔绝 (二)

中国的伪释放



safeguard
DEFENDERS

强制隔绝

强制隔绝是由三个主题组成的系列报告，探讨中国程序正义的严重恶化问题。该报告《强制隔绝：中国的伪释放》为第二册，研究了美国法学教授孔杰荣（Jerome A. Cohen）首次提出的概念“伪释放”现象，即犯人从监狱或拘留所获释后，继续被警方任意关押在家中、宾馆或其他秘密地点，长达数周、数月甚至数年。第一册《强制隔绝：嫌疑人的消失》研究了警方在审讯前用假名登记嫌疑人的做法，使得律师难以甚至无法接触到委托人，并使其家属无法得知亲人被关押在何处。最后一册《强制隔绝：法律途径剥夺》探讨了警方为剥夺嫌疑人接收有效的法律援助途径而采用的多种手段，包括利用威胁或酷刑迫使他们放弃本人或家属聘请的律师，而接受国家指定的官派律师。

关于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在亚洲一些最恶劣的人权环境国家开展并支持当地的实地活动，以促进保障基本人权和法治，并提高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能力。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 @safeguarddefend



强制隔绝：中国的伪释放

© 2021 Safeguard Defenders | 封面插图: Antlem
保护卫士出版，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包括图片、电子或机械等）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但内文和评论中的简短引用除外。

关键词：中国，人权，刑事司法，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简介	4
背景	6
伪释放的历史: 从劳教营到再教育营.....	6
目的: 软性拘留的残酷现实.....	7
程度: 镇压范围	8
中国最知名的人权律师失踪案.....	9
数据	11
地点	13
持续时间.....	14
为了自由, 这位律师开始绝食	15
类型	17
天津宾馆	18
709镇压的第一个受害者	20
起始点.....	21
被中国特工绑架两次的瑞典书商.....	22
警方借口	24
案例	25
无法律依据	31
中国法律.....	31
取保候审	31
剥夺政治权力.....	31
国际法.....	32
从伪释放设施大胆逃离的维权人士.....	33
结论	34

简介

“我认为所谓释放应该带引号。”
——高智晟，人权律师

对于王全璋律师来说，2020年4月5日是一个关键的日子。这一天标志着这位44岁的中国人权律师在被警方消失近5年后终于获释。

王全璋是在“709镇压”运动中被抓。该运动是2015年夏天中国政府针对数百名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的全国性镇压，旨在粉碎国内新兴的维权运动。他起先被关押于一个秘密地点长达6个月，即所谓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¹，此后被羁押于看守所，并于2018年12月被秘密审判后以颠覆罪判处4年半徒刑。在此期间，他甚至一次都未获见自己的妻子和年幼的儿子，也未获见本人或家属指定的律师。直到2018年夏天，一名国家指定的律师才得以与其会见²。此前，他已经失踪了很长时间，甚至有人怀疑他是否还活着。

4月5日，那是一个周日，王全璋的家人、朋友、支持者和人权界人士都在屏息等待，看他是否会被允许回家，或者如此前的许多其他维权人士一样，再次换一种形式的拘留消失于人们的视线之外。

王全璋走出山东省临沂监狱的大门，直接被送上一辆警车。但他没有被带回北京家中与妻儿团聚，而是被带往山东省会济南——一个距离他北京家人400公里外的城市。

接下来的22天，王全璋仍将无法与家人团聚

警方将他软禁在济南的一个公寓里：前十四天，尽管在其获释前已经在监狱里接受了隔离³，他仍被以新冠疫情隔离为借口控制在此；此后又被

在市内限制行动自由9天。直到4月26日，因其妻急性阑尾炎在北京住院，他才于次日被送回首都，这对夫妇终于获准团聚，此时，距离他首次失踪已将近五年之久⁴。

王全璋的情况并非个案。

中国越来越多地使用著名中国法律学者孔杰荣 (Jerome A. Cohen) 所命名的“伪释放”(Non-Release Release) 做法⁵。“伪释放”是一种不受法律支配的做法，即非正式地重新拘留根据法律应该被释放的人，例如出狱后、判处缓刑后、或从看守所取保后。非正式拘留的形式可能是软禁在家、强迫旅游时被软禁在宾馆房间，或是软禁在警方所有的设施内。虽然中国警方采用多种任意拘留形式，但“伪释放”是唯一一种在受害者已经被拘留数月甚至数年后的情况下，又立即对其实施另一种形式的强制隔绝，因此是一种对受害者及其亲人特别残忍的行径。

用台湾律师和学者陈玉洁的话说，伪释放实际是“额外的刑期”，是“对人生活的停摆”⁶。“对中国人权活动者来说，监狱只是失去自由的一种方式。软禁、限制行动、强迫失踪往往是获释后等待他们的结果，”人权观察中国主任苏菲·理查森 (Sophie Richardson) 形容到⁷。

对于那些长期服刑出狱后又遭到软禁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朋友来说，伪释放的使用给他们带来了难以想象的痛苦。当他们前往监狱门口，希望在等待多年后接到亲人回家团聚时，监狱工作人员只是告诉他们，这个人已经出狱了，但并不知道他们在哪里。

有时，伪释放的受害者会遭到软禁的形式，这种情况可能在他们自己的家中、家族的房产或

由警方租赁的公寓中。有时，在家中遭到严密的监视，只有在警察护送监视下才可偶尔外出时，称为“被上岗”。此外，受害人也可能被控制在外地的酒店或度假村，这种做法也被称为“被旅游”，或者被关押在警方拥有或使用的某种监管设施中，例如培训中心。通常，他们被允许与外界进行**非常有限**和受监控的接触。在极端情况下，他们会再次完全失踪。

伪释放是在外律框架外的任意做法，而且其发生频率似乎越来越高。中国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警方以这种方式限制个人自由。对一个人自由的限制有相应的法律条款，例如取保候审或在服刑期满后剥夺政治权利的实践，但这些绝不能代表赋予警方实施伪释放的权力。

伪释放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关于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它还违反了有关自由和行动自由权的国际权利法。当犯人服刑期满获释后，除了剥夺政治权力之外，中国刑法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的处罚条款以限制个人自由（除非针对新的指控重新启动调查）。伪释放最严重的形式即为直接使人失踪，相当于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所定义的强迫失踪。

伪释放实际是“额外的刑期”，是“对人生活的停摆”

—— 陈玉洁，台湾律师、学者

据本报告进行的研究表明，虽然受害者通常被控制在公寓或酒店房间，而不是牢房里，但伪释放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种拘留形式。看守往往与受害者睡在同一个公寓/宾馆；没有活动的自由；没有与朋友和家人联系的自由；甚至连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都受到控制。宾馆或出租公寓是实施伪释放最常见的地点，警方实施伪释放的做法遍及全中国，从遥远的东北省份黑龙江到南方的广东。它是以一种临时的方式进行——拘留地点不固定，外部事件有时会缩短伪释放的“刑期”，这表明警方没有明确的准则可循。执行警方似乎有共识应该限制受害者，直到他们不再被认为会给党带来任何麻烦⁸（如接受媒体采访或重新回归人权工作）。该做法对于一个完全游离于法律体系之外、同时具有丰富资源的政府来合乎情理。虽然伪释放通常持续数天到数月，但有的人可能会持续数年。高智晟律师就被迫遭遇了多年的伪释放，至今仍然处于失踪。

《强制隔绝（二）：中国的伪释放》聚焦于中国警方对已经在体系下遭受巨大痛苦的个人实施的非法待遇。本书记录了伪释放的案例，研究了相关数据和第一人称自述，使人们更全面了解该做法如何被实施，以及如何违反国内和国际法律。本书是强制隔绝三部曲系列报告的第二册，该系列报告展现了自2012年习近平上台以来中国法治的严重恶化问题。

背景

伪释放的历史: 从劳教营到再教育营

作为一个专制独裁国家，中国自1949年建国后的最初几年就实行了某种形式的伪释放制度。从20世纪50年代启动的条例，规定了如何在臭名昭著的行政拘留制度下对被拘留者进行劳动教养，规定一旦服刑期满无家可归、无亲人或无工作的犯人可以无限期地留在劳教场所里⁹。这使得国家可以在不需要通过法律程序的前提下，赚取廉价劳动力¹⁰。这种严重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在当时可能并不像今天看来那样令人震惊。直到九十年代，中国普通公民都没有迁徙自由，人们被户籍制度限制在特定的区域，被工作单位限制于一份工作或居住地。

随着世纪之交中国人权运动的兴起，伪释放成为控制维权人士的一种方式。维权人士胡佳是被软禁的频繁受害者，无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作为伪释放。胡佳与他的妻子曾金燕拍摄了一部纪录片《自由城的囚徒》，记录了他在2006年中至2007年被软禁的几个月¹¹。镜头聚焦在他们的住宅楼外，保安无情地阻止他离开，而且每当曾金燕离家去上班或购物时，他们都会跟踪。一年后，胡佳因在网上发表批评意见和接受外国媒体采访而被逮捕，并被判处三年半的刑期。2011年获释后，警察和保安又在他的公寓楼外上岗，不时限制他外出，包括使用暴力手段^{12 13}。

与常规形式的软禁(软性拘留，被上岗或被旅游)一样，伪释放往往更经常在敏感的政治时期使用，例如在世界媒体聚焦中国的重大国际事件和6月4日天安门广场大屠杀等重要纪念日。此举目的似乎是为了防止维权人士向国际媒体发声，

警方对“获释”的维权人士实施一段期间的“伪释放”几乎已经成为标准做法

使中国政府“难堪”¹⁴。2008年，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蒙古族活动人士那仁毕力格从二十天的拘留获释后，直接转为被软禁¹⁵。

党内高官也不能幸免于此。最著名的例子或许要数鲍彤。鲍彤是前中共领导人赵紫阳的高级秘书，赵紫阳曾被软禁家中16年，直到2005年去世¹⁶。鲍彤因泄露国家机密而服刑7年，但在1996年获释后，他被非法软禁在一幢政府大楼。当时，一名警察告诉鲍彤，由于他被剥夺政治权利两年，那么他将继续是“监狱外的罪犯”。尽管他有严重的健康问题，但不被允许就医¹⁷。这种情况结束后，鲍彤虽然获得了更多的自由，但直到今天依然受到严密的监视，并定期遭到软禁或被迫旅游。

自习近平2012年上台以来，随着镇压维权运动的力度加大，伪释放的使用似乎也有所增加。例如，许多在“709镇压”运动中被抓的人士都遭到(有的仍持续)伪释放。警察对“获释”的活动人士实施一段时间的伪释放成为标准做法。至少对于较为知名的受害者来说，伪释放有助于警方控制媒体接触被释放者的机会，将他们隐藏起来，直到媒体的注意力消散或被转移。孔杰荣教授认为，“709镇压”运动针对的是数百人，因此有大量的伪释放目标基数，这使得中国警方完善了伪释放体系¹⁸。

中国当局还对可能有数十万来自新疆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使用了极端程度的伪释放，他们从2017年开始被集体关押于

再教育营。根据2020年3月的报告《维吾尔人待售》¹⁹，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估计有超过8万人被迁出新疆，到中国各地的工厂工作，其中许多人是被从再教育营转移出来的。在工厂里，他们时刻受到严密监视，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中国当局在如何实施伪释放上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整个社区都可以成为伪释放监狱。2020年8月，自由亚洲电台报道了何谓专门为再教育营“获释”的维吾尔人建立的居民区²⁰。在新疆南部的喀什，中国建立了一个名为“第十四居委会”的特别受监护区域，可容纳多达7000人。尽管他们可以和家人住在一起，但未经特别许可，居民不得离开。报道称，警察把守着唯一的出口。在这个园区内部，还有工厂和学校。

目的：软性拘留的残酷现实

由于伪释放是一种法外程序，因此没有关于如何在何种情况下实施该做法的官方准则。同样，由于它是一种法外程序，没有任何监督，中国警察可以任意使用“伪释放”而不受惩罚。由于它在法律系统之外，伪释放通常并非在看守所、监狱或其他拘留场所执行。相反，警方需要寻找额外资金来支付人力和住宿费用，包括受害者和随同警察的入住公寓或宾馆房间。此外，中国的声誉也可能要付出代价，因为非政府组织和家属会寻求国际媒体的关注来揭露这种非法的拘留形式。

那么，既然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而且在经济和名誉上都要付出代价，为什么中国警方还要费尽心思、不惜代价的对人员实施伪释放？

伪释放使警方有办法在用尽法律渠道后对人权捍卫者实施进一步的惩罚和限制。

伪释放被用以压制受害者的声音。例如，在伪释放条件下，虽然并非绝对不可能，但很难接受媒体采访。由于警察对你虎视眈眈，即使受害人或许可以使用电话，他们也不大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宣告全世界曾经遭受的酷刑或被强迫认罪经历。

“一天没回家，人还是在他们手上，还是心有余悸的”
—— 谢燕益，人权律师

接受本报告采访的维权律师谢燕益说，他之所以遭到两个星期的伪释放，是因为警察想阻止他向媒体讲述其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遭受酷刑的情况。伪释放期间，警察告诉他，一旦回家，不许和某些人士有来往或被“外部势力”利用。他们要确保他获释后不会制造任何“麻烦”。

伪释放为警方提供了一种得以控制特定人员，同时较少受到批评和媒体报道的途径。

与长期监狱刑期相比，被关在家中或宾馆房间在表面上看起来“更好”。当一个人未被正式拘留时，声援工作也会更加困难，因为他们理论上是自由的。如果是死刑或长期监禁可能会引起强烈的批评，但这种“较柔和”的限制自由形式使中国得以模糊拘留和自由之间的界限。伪释放给警察提供了合理推诿空间：他们经常声称某人已经被释放，因此不再是他们的责任。谢燕益律师形容到，从看守所转入伪释放，就像从“地狱到天堂”，但“一天没回家，人还是在他们手上，还是心有余悸的”。

在受到媒体密切关注的案件中，例如709镇压运动中的知名受害者，警方深知他们的释放日期将受到西方记者的密切关注。因此在正式获释后又对他们实施一段时间的伪释放，以此控制媒体的报道。当个人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看守所或监狱期间遭受的折磨肉眼可见时，这一点就变得尤为重要。例如，谢燕益在羁押期间体重严重下降，从75公斤下降到45公斤。“我看起来不像个人样，”他说。在被伪释放期间，他吃得很好，体重增加了10公斤左右。

当维权律师江天勇的妻子金变玲在丈夫出狱三天后终于在视频中见到他时，她哭了。“他看起来比以前瘦了很多，脸色有些发黑，他已经不能清楚地看到近处的东西，”她告诉《南华早报》²¹。“他不能说太多，因为他告诉我他还不自由，”她补充到。瑞典出版商桂民海2017年10月“获释”后，由于他掌握着2015年在泰国度假屋神秘失踪背后的答案，媒体对他的兴趣浓厚，人们普遍怀疑他是被中国特工绑架并偷渡到中国。但由于桂民海被“伪释放”，因此他无法发声。警方不允许他接听媒体的电话，虽然他经常和女儿用Skype聊天，但他们的谈话被警方密切监控，因此他可以透露的情况非常有限。目前，桂民海因国家安全罪名被判处10年徒刑，全世界仍在等待了解他的案件真相（请见第22页）

程度: 镇压范围

由于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在中国从来没有真正意义的人身自由，我们可以将伪释放视为一个范围区间，从最严重的完全失踪（请参见高智晟，第9页）到各种形式的软禁（不一定与家人同住），有限的电话联系和偶尔被监控的户外活动。本报告中，我们将伪释放区分为三个级别，分别如下：

完全失踪 → 受害者完全与外界隔绝

软禁 → 被限制在室内，与外界隔离，允许在监控下有限的使用手机，警察与受害者同住一个房间或是隔壁房间。

被上岗 → 大多数情况下被限制在室内，允许在警察陪同下外出，持续的监控，与软禁相比，有更多使用手机的自由。

受害人有时可能从一个级别转到另一个级别。例如，王宇从软禁级别转为被上岗，而高智晟则被迫进入更严重的级别，从被上岗转为完全失踪。不过对于大多数受害者来说，在某一时刻，伪释放会被缓和到一般监视的状态，这也是当今中国大多数人权捍卫者的日常现状。就本报告所使用的定义而言，标志伪释放结束的是警方取消了对某人居所或周边的全天候监视。

中国最知名的人权律师失踪案



来源：YouTube视频。高智晟在陕西被伪释放软禁期间，在其大哥的窑洞里接受采访的情景。



高智晟自2017年8月13日失踪以来，再也没有出现于人们的视野。我们最后一次得知他的消息是在当年9月，警方告知他的哥哥其在北京被拘留，但一直没有提供拘留通知书。高智晟就这样消失了。

高智晟是一位自学成才的敢言人权律师，也是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者，他可以说是中国最著名的伪释放受害者，被中国警方失踪了多次，而且失踪时间相当长。

现年50多岁的高智晟出生于一个窑洞，成长于贫寒家庭。在当过兵、做过矿工、工厂工人、市场小贩之后，他在强烈的正义信念驱使下，开始自学法律。后来成为中国最早期最优秀的维权律师之一。其接手的案件包括与宗教压迫（地下基督教成员和法轮功学员）、警察滥用职权、贪污腐败和非法没收财产的斗争。然而，他孜孜不倦的维权工作很快使他成为当局的打击目标。2006年，他被失踪，遭受酷刑，被判刑入狱。据同为人权律师的滕彪说，从那时起，他就再也没有过一天的自由。

每次从监狱或看守所获释，他都会直接被转为某种伪释放的拘留形式。

高智晟很早就意识到自己可能会遭受什么。2005年，他说：“在这个国家，如果你自己不成为一个维权案件，你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维权律师。”²²

高智晟没有终点的迫害时间线

2006年8月	警方绑架高智晟
2006年9月	正式逮捕
2006年12月	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三年，缓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力一年
2007年9月	被失踪六周；后来得知他被警方绑架并遭到严重酷刑
2009年1月	其妻子和孩子逃亡美国
2009年2月	再次失踪，这一次长达14个月
2010年3月	短暂自由期间，本人现身说法，谈到他被拘留期间受到的虐待
2010年4月	再次消失长达20个月
2011年12月	据媒体报道，由于违反2006年判决的缓刑规定，再次入狱服三年刑期
2014年8月	从监狱获释，但被迫和其大哥住在陕西的窑洞里。警方不让他离开村子，也不让他看病。他的牙齿几乎全部脱落，看起来瘦弱又没精神。在一段偷偷带出的视频采访中，他说自己被关禁闭三年。所谓“释放”应该带引号。 ²³
2017年8月	再次失踪
2017年9月	再次失踪

数据

本研究确认了2014年至2020年期间²⁴警方对35名受害者实施的39例伪释放案件。其中4名受害者的伪释放（高智晟、王宇、江天勇和王全璋）从一个级别转到另一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被计算为一个单独的案例。由于确认受害者身份和进行敏感采访的局限性，我们只能统计出伪释放案件真实数量的小部分。由于警方警告受害者不要向

任何人谈论他们的经历，因此许多伪释放案件并不为人所知。还有一些草根活动人士或上访者，由于未受到媒体关注，也未被非政府组织和更广泛的维权运动所了解，所以被隐藏在雷达之下。因此，伪释放案件的真实数字可能远远高于本报告记录的39例。

表一：39例伪释放案件名单

姓名	中国籍	性别	年份	级别	持续时间	类型	起始点	地点
高智晟	是	男	2014	被上岗	3年	住家	监狱	陕西
寇延丁	是	女	2015	被上岗	1年	住家	指定居所监视	山东
陈泰和	是	男	2015	被上岗	1个月	住家	拘留	广西
彭中林	是	男	2015	软禁	1年以上	宾馆	拘留	江西
王宇	是	女	2016	软禁	3周	设施、宾馆	拘留	天津
王宇	是	女	2016	被上岗	4个月	住家	伪释放	内蒙古
包龙军	是	男	2016	被上岗	1个月	住家	拘留	天津
翟岩民	是	男	2016	软禁	2个月	宾馆	庭审	天津
刘四新	是	男	2016	软禁	2个月又2周	宾馆	拘留	天津
刘永平	是	男	2016	软禁	2个月又3周	宾馆	拘留	天津
林斌（望云和尚）	是	男	2016	被上岗	2年	寺院	拘留	福建
任全牛	是	男	2016	软禁	2个月	住家	拘留	河南
张凯	是	男	2016	软禁	6个月	住家	拘留	内蒙古
林荣基	否	男	2016	被上岗	2个月	住家	指定居所监视	广东
高智晟	是	男	2017	失踪	3年以上	?	伪释放	?
苏昌兰	是	女	2017	软禁	15天	宾馆	监狱	广东、广西、贵州、四川
谢燕益	是	男	2017	软禁	13天	宾馆	拘留	天津
李小玲	是	女	2017	软禁	14天	设施	拘留	广东
李春富	是	男	2017	?	7天	?	拘留	?
桂民海	否	男	2017	被上岗	3个月	住家	监狱	浙江
谢阳	是	男	2017	被上岗	3个月	住家	庭审	湖南
江天勇	是	男	2019	失踪	2天	度假村	监狱	河南
江天勇	是	男	2019	被上岗	1年以上	住家	伪释放	河南
蒋蓉	是	女	2019	软禁	1年以上	住家	拘留	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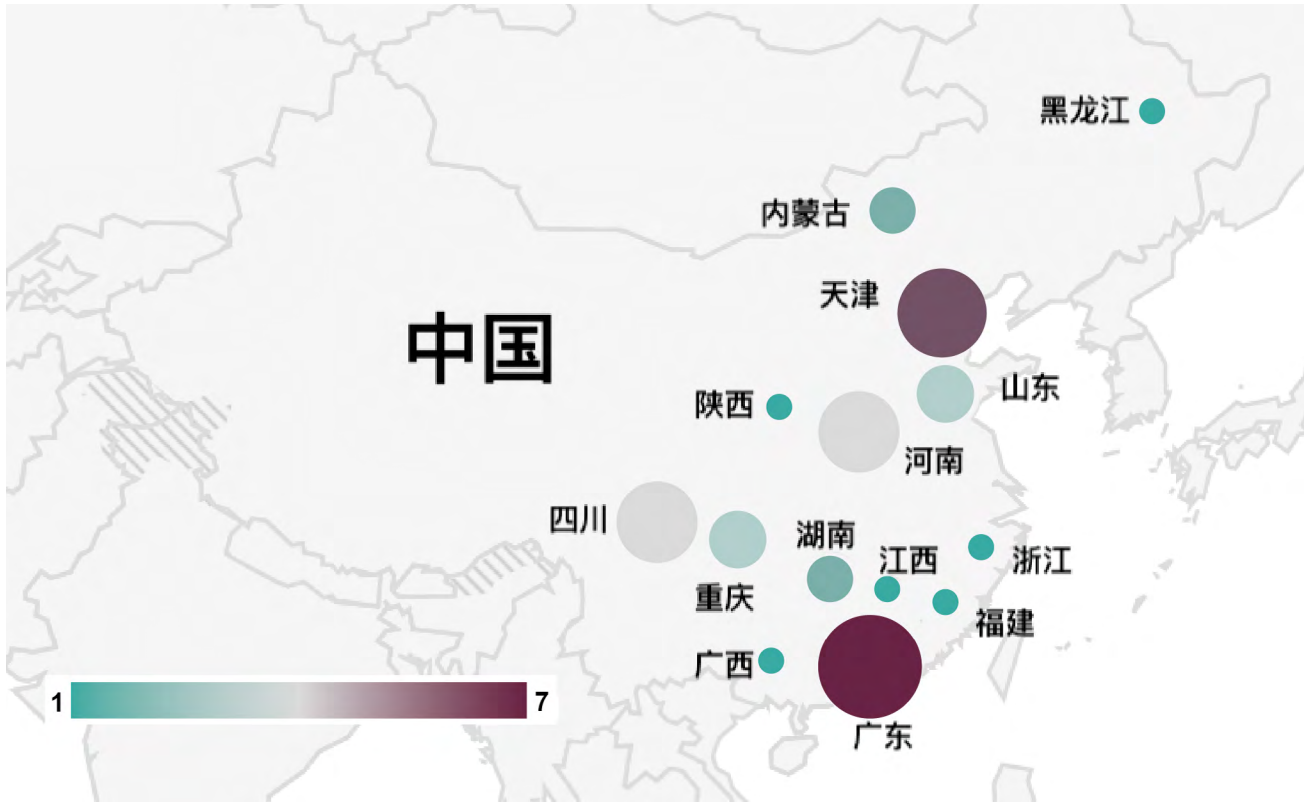
姓名	中国籍	性别	年份	级别	持续时间	类型	起始点	地点
张治儒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	庭审	广东
吴贵军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	庭审	广东
简辉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	庭审	湖南
宋佳慧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	庭审	广东
何远程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	庭审	广东
刘高胜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住家	监狱	重庆
谭敏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住家	监狱	重庆
何朝正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住家	监狱	重庆
王全璋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住家	监狱	山东
王全璋	是	男	2020	被上岗	9天	住家	伪释放	山东
刑望力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宾馆	监狱	河南
李必丰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宾馆	监狱	四川
丁亚军	是	女	2020	隔离	1个月	设施	监狱	黑龙江
刘贤斌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住家	监狱	四川
陈卫	是	男	2020	隔离	14天	住家	监狱	四川

注：级别栏中的“隔离”表示伪释放情形与新冠疫情隔离有关；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四舍五入到周。

地点

伪释放的使用遍及全中国, 从最北边的黑龙江省到最南边的半热带省份广东。

图一： 中国伪释放案件地理位置图 (2014–2020)



注：维权人士苏昌兰的“被旅游式”伪释放仅计为广东省；图中未包括两位未知地点（高智晟和李春富）的案件。

本研究报告中伪释放的广泛发生表明，伪释放已经成为中国各地的普遍做法。其做法已经非常系统化，成为了中国警方镇压行动的重要工具之一。

鉴于研究新疆和西藏的敏感性，本报告中未得以收集这两个地区的数据。我们从前面提到的报告（见第7页）中了解到，新疆有数以万计的伪释放受害者从再教育营中获释后，被成为强迫劳动者，因此图1中未显示中国西部的案例，并不代表这里没有案例，只是我们没有收集该地区的数据。天津和广东的数据较高，分别因天津在709镇压下关押了大量的维权人士，以及2020年劳工维权人士的疫情隔离式伪释放²⁵。

伪释放并不总是在受害者此前被关押的看守所或监狱同一城市实施。翟岩民、谢阳和刘四新被安置在天津的宾馆里，与此前获释的拘留场所在同一个城市，而其他受害者则被移交给其他管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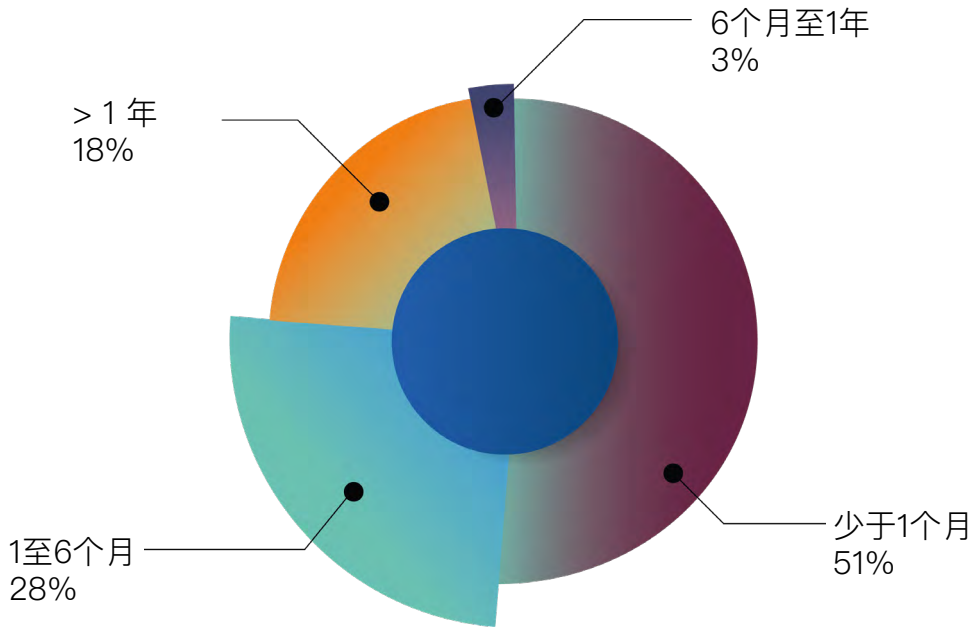
伪释放的做法已经非常系统化，成为了中国警方镇压行动的重要工具之一

的警方，通常是在受害者家乡。例如，江西的维权人士彭中林从北京的看守所获释后，随即被软禁在江西景德镇市的一间宾馆。²⁶

持续时间

伪释放的时间长短不一，最普遍的是从数周到数月，但也可能持续数年。

图二：中国伪释放持续时间 (2014–2020)



在我们研究的39例伪释放案件中，维持时间最短的记录为2天（江天勇），最长的超过3年（高智晟）。

两周时长的高峰来源于13例新冠疫情隔离案例，应视为非典型性。

伪释放的持续时间似乎高度取决于案件具体情况。媒体对案件的高度关注，受害者的抗争能力以及来自朋友和家人的施压，这些因素似乎有利于受害者脱离伪释放。例如，江天勇通过绝食抗议，使他从被软禁在完全隔绝的度假村降级到回到父母家被上岗。家人突发事件帮助了王全璋，其妻李文足在他四年多的煎熬中一直为他不懈地奔走呼吁，他的妻子被紧急送往医院，迫使警方允许他回北京与妻子团聚。在这种情况下，警方很可能是担忧如果不解除伪释放，将导致媒体的大量报道。翟岩民的伪释放也在其年迈的父亲被送往医院后结束；王宇的失踪式伪释放在其丈夫

威胁说如果不释放她就与其离婚后，被降级为住家被上岗。

其他人的情况更为糟糕。北京的活动人士刘永平在经历了一年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拘留后，于2016年8月被取保候审，随即被伪释放软禁于天津一家宾馆。当父亲生病时，他被允许去看望父亲，但随后必须回到宾馆继续被软禁。一直到当年10月他才获得自由²⁷。

警方必须权衡继续实施伪释放的成本和效益，因为伪释放的实施需要耗费大量资源。为时六个月或以上的长期伪释放，通常保留给那些代表最具有威胁的人，如高智晟。

在最近的一次线上讲座中²⁸，现流亡中国的中国人权律师滕彪说，处理案件的随意性也有部分是故意的。规则被故意模糊化，以滋生不确定性和恐惧。他认为，只有当存在“极端的任意性”时，恐吓才会起作用。

为了自由，这位律师开始绝食



江天勇是中国著名的人权律师之一，曾代理受迫害的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其他人权律师，如知名的盲人维权人士陈光诚以及高智晟（见第9页）。

2016年11月，江天勇在试图帮助因709镇压行动而被拘留的其他律师后，在火车上失踪。他被警方绑架，遭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关押，并被迫在电视上谎称编造了谢阳律师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故事。他被强迫吃药，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看守所期间遭受了身心酷刑。2017年12月，他被以煽动国家颠覆罪判处两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伪释放

江天勇于2019年2月28日出狱，但他未被允许与家人团聚，而是被软禁在河南省新密的一个度假村里。陪同他的有25多名警察。据江天勇说，该度假村

对外开放，但由于是冬天淡季，他没有看到其他客人。警察们住在相邻的房间里。

与此同时，亲友们去监狱接他，但被告知江天勇已经出狱。后来，江天勇才得知，在他出狱的前一天晚上，他的父亲和妹妹被软禁在不同的宾馆里，以防止他们接他出狱。他们当时都受到不小的惊吓。

在办理入住手续时，警方预订了几个房间。直到第二天，江天勇开始对着警察激烈反抗并大声要求回家，工作人员才知道江天勇是被强行软禁在此。但工作人员只是配合警方，并没有帮助他。江天勇留意到，住在度假村附近的一些村民也听见了他的喊叫。

每当离开房间时，至少有3名警察跟着他。他被允许在度假村内行走，但每当接近出口时，警察就会冲过来阻止他离开。在他睡觉时，有两名警察驻扎在他的房间里看守他。吃饭时，9名警员与他同桌吃饭。两名女警负责安排食宿。三名警察会不断地和他谈话，试图给他洗脑，并提供习近平思想的书籍。在此期间，江天勇不被允许上网、打电话或与任何人见面。他与度假村外的所有人完全隔绝。

警察坚持说将他软禁在此是“为了他好，保护他不被境外势力利用。”当他问为何不让他走出度假村大门时，他们说，“我们只是邀请你跟我们一起旅游。”他们从未公开承认是在违背他的意愿下软禁他。

第一天，他无意中听见看守的警察正在安排监视他的值班表，他意识到他们计划对他进行长时



间关押。

当晚，他开始绝食抗议。他告诉看守警察，他的高血压很严重，警告说如果他死在他们的眼皮底下，他们就会有麻烦。第二天，他说还将绝水，也不吃药。如果不放他回家，他就会死在他们手上。

警察惊慌失措，疯狂地打电话向上级汇报。3月1日晚，他们告诉他第二天就会被释放。第二天中午，警方将他押解到罗山，罗山是江天勇家乡附近的一个县城，也在河南。当地警方在那里安排他入住了一家宾馆。他们打电话给他以前的一些同学，劝他开始吃饭。但被他拒绝了，说只有回家吃到母亲做的饭，他才会停止绝食。几个小时后，警察将他的父亲带到宾馆，接他回了家。

然而，这并不是江天勇被伪释放的终点。他只是从完全失踪变成了被上岗级别。

在他的父母家，江天勇被允许上网，可以打电话，使他能够与流亡美国的妻子通话。其妻金变玲告诉媒体，江天勇每天被大约20名“看守”监视，这些人驻扎在他父母的房子外面。在前门外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并在入口处搭建帐篷以便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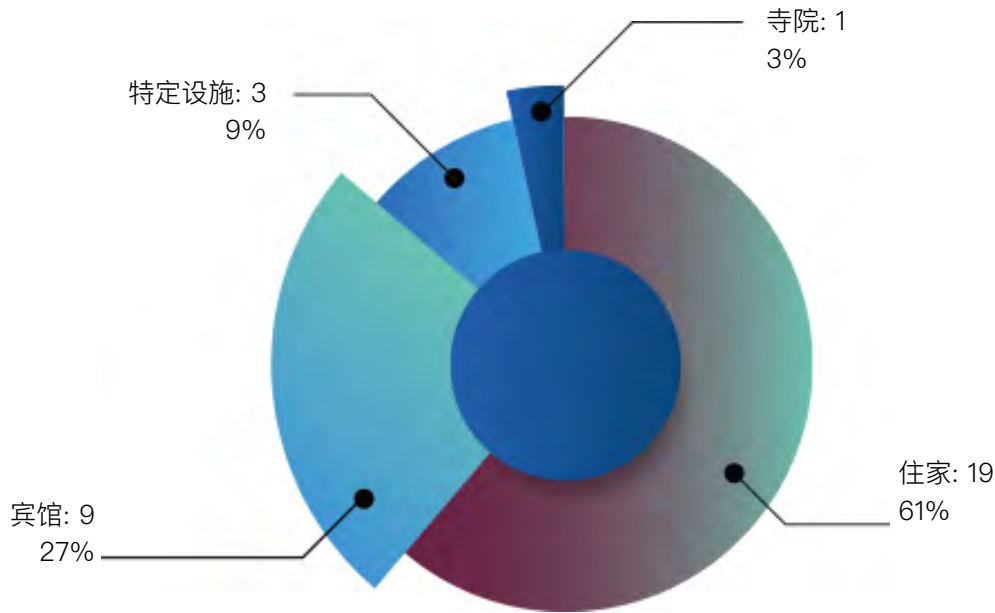
每当江天勇离开父母家，哪怕是去遛狗或赶集，都会有黑衣人跟踪。有时他们会近距离贴身跟踪。

由于其在被拘留和监禁期间遭受了酷刑和强迫服药，导致了一些健康问题。当他开始出现双脚浮肿时，警察最初阻止他寻求医疗帮助，在同意“配合”并乘坐警车前往医院后，他们才勉强松口。

类型

软禁在家是最普遍的形式，其次是宾馆；特定场所并不常见。

表三：中国伪释放类型 (2014–2020)



注：例案件中只有32例已知类型，为简化起见，将王宇的设施/酒店类型仅记为设施。

最常见的类型是软禁在家（占已知案件的一半以上）。有时是受害者自己的家，或属于受害者家属的家；有时是警察出租的公寓。在已知的案件中，约有四分之一的案件被软禁在宾馆房间。这包括城市宾馆和一个郊区度假村。我们还发现了几个使用特定设施的例子，如警察培训中心，还

有一个受害者被软禁在寺院里的例子——林斌（望云和尚）。

在家中实施的伪释放往往持续时间更长（通常是数年，而非数周或数月）。在我们的抽样调查中，在宾馆房间里软禁的伪释放最长时间是80天。对警方来说，租用宾馆房间的成本比软禁在家的成本更高。

最极端的一个例子是，警方在人权律师谢阳遭软禁的家里安装了防盗门和指纹锁，只能通过读取指纹才能打开

佛教僧人林斌也是一名维权人士，他被取保后被关在福建福鼎资国寺两年。林斌的法号也称望云和尚，其在709镇压期间被抓²⁹。

软禁在家

如果实施软禁，那么警方有几种选择。首先，将当事人软禁在自己的家中（王宇）、家庭所有的公寓（江天勇被安排与父母同住，高智晟被软禁在大哥的窑洞里）、受害人或其家人所有但未使用的公寓（谢阳、王全璋），或者警方出资租下的公寓（蒋蓉）。

为了实施软禁或对某人进行上岗监视，警方往往在门前以及楼房入口处安装监控摄像头。他们可能会租下隔壁的公寓（王宇、谢阳）。警卫通常驻扎在楼底，

防止访客入内和受害者出门。这些准备工作通常是在个人被“释放”之前的几天和几周内进行。例如，在警方以新冠疫情隔离为由将四川的维权人士刘贤斌软禁前不久，他们在他的小区周围安装了监控摄像头³⁰。当时刘贤斌刚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服满10年刑期。

最极端的一个例子是，据谢阳的妻子说，警方在通往谢阳被软禁的家楼道里安装了铁制防盗门，只能通过读取指纹才可打开³¹。

软禁在宾馆

在我们的研究中，已知宾馆的位置总是靠近受害者被关押的监狱或看守所。由于“709镇压”受害者中的许多人被关押在天津市，他们的伪释放宾馆也在天津(王宇、刘四新、谢燕益和翟岩民)。在苏昌兰的伪释放情况中，警方使用了多家宾馆——她被迫在警察的陪同下走遍三省和一个直辖市。

天津宾馆

根据本报告对受害者的采访，确定了三家宾馆。它们都位于天津西南部的相邻地区，天津是一个大都市，也是北京附近的前通商口岸，人口近1600万³²。这三家宾馆之间的距离都在4公里以内。这些宾馆都是相当于标准的三星级酒店，提供免费WiFi，而受害者几乎肯定不能享受这些服务。



天津和平宾馆



天津和平宾馆（和平区大理道66号），一家三星级酒店，坐落于一方独立土地上。截至2020年10月，它在猫途鹰（Tripadvisor）上的评分为4.0。2016年7、8月份，王宇在这里住了数天，当时她被迫出现在媒体面前认罪。

天津亚泰民族饭店



天津亚泰民族饭店（河东区光华路2号），一家不伦不类的三星级宾馆，在猫途鹰上的评分也有4.0（截至2019年10月）。翟岩民于2016年8月至10月（**持续60天**）在此被伪释放软禁，谢燕益于2017年1月（**持续13天**）也被软禁在此。翟岩民被软禁在此期间，整层楼的房间全部被警方订满。两名警察和他同睡一个房间。谢燕益也被指定了一名看守在他的房间。二人均被允许在警察陪同的情况下偶尔在宾馆的院内活动。

翟岩民和刘四新的宾馆伪释放时间有所重合，翟岩民的始于8月2日，而刘四新的始于四天之后的8月6日。二人被软禁在不同的宾馆，仅相隔数公里

金禧园宾馆



金禧园宾馆（河西区隆昌路106号），疑似在刘四新被软禁期间暂停营业，2017年重新开放，似乎现在又再次停业。该宾馆在猫途鹰上的评分只有2.5。刘四新在此被软禁两个半月，由四名警察看守，其中一人和他睡在同一个房间。

709镇压的第一个受害者



王宇是中国最受尊敬的人权律师之一，也是众多人权奖项的获得者。2011年，王宇在经历了警察虐待和冤狱之后，开始致力于维权工作，其最引人注目的案件包括为维吾尔族学者伊力哈木（于2014年被判处终身监禁）辩护，以及为女性人权捍卫者曹顺利（同年逝于看守所中）辩护。

2015年7月9日午夜，当局在其北京的家中绑架了王宇，引发了知名的709镇压事件。在分别被关押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看守所的两年时间里，她一直未获会见律师。她被指控颠覆国家政权罪，但未在法庭上

受审，而是被迫同意录制数个电视认罪播出，随后于2016年8月被取保。当时，警方威胁说，如果拒绝上电视，就再也见不到她十几岁的儿子。

伪释放

王宇于2016年7月22日从天津看守所获释，随即被非法关押在天津蓟县的一个警察培训中心20天。她被关在一栋楼里，有8名警察监视，其中3名女警与她同住一层楼，但分房居住，5名男警住在另一层楼。据她所知，他们是唯一住在这栋楼里的人。白天，她被允许在该设施的院子里走动，但两侧总是有警察陪同。这栋楼房完全与世隔绝。她每天在此阅读或背诵电视认罪脚本。有时她会和警察打牌。在媒体对王宇进行“采访”（实为策划的电视认罪）的两天里，她被软禁于天津和平宾馆的一个房间里（见第19页）。

警方原计划将她非法关押在警察培训中心至10月，但在8月中旬，即在她接受了电视认罪，并在培训中心住了20天后，她被带到天津的丈夫父母家，和丈夫包龙军与儿子相见。包龙军故意在警察面前对王宇说，如果她还不能回家，那么他就和她离婚。警方于是决定将她送回老家内蒙古乌兰浩特，相当于将她的软禁级别放宽到被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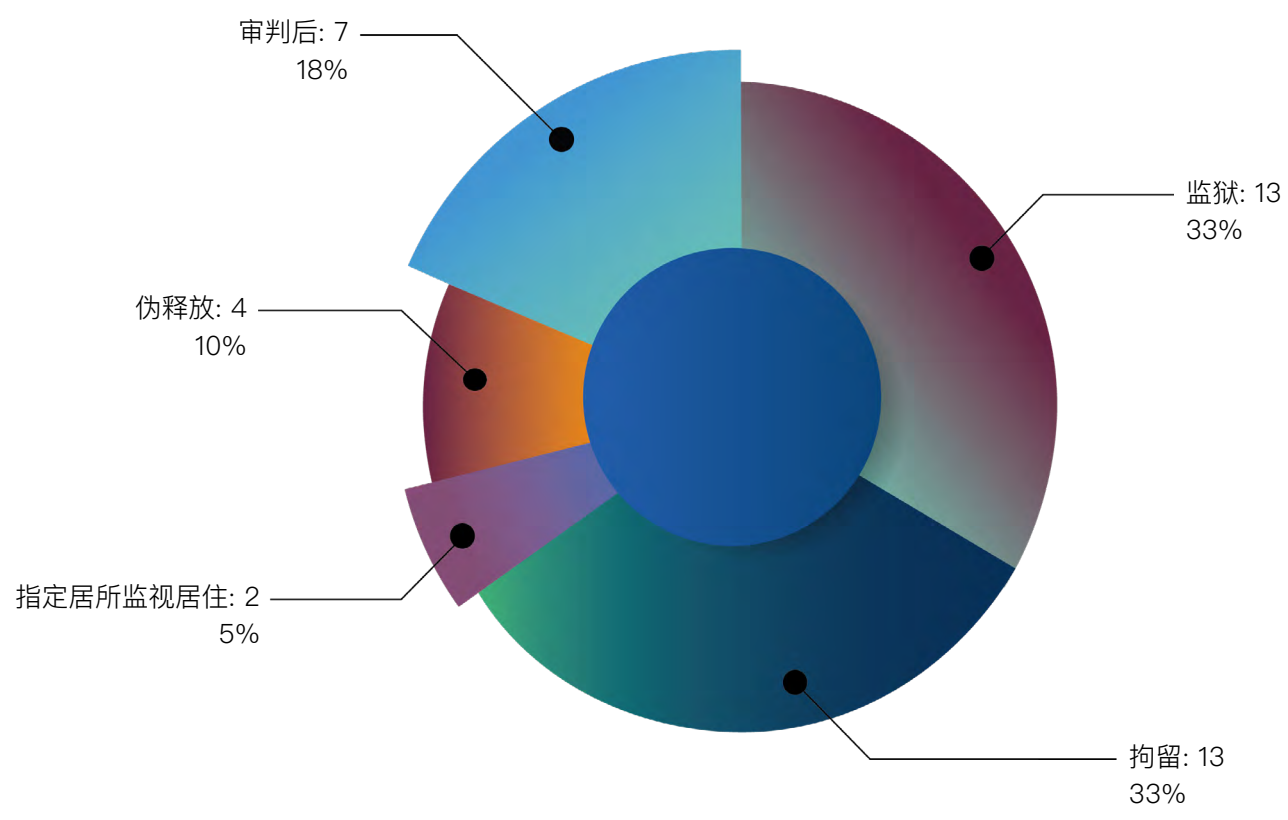
他们被迫居住的公寓由警方所安排，王宇最终被软禁在此将近半年。警方在他们对面租了一套公寓，约有十几名警察24小时轮流值班监视他们。他们家周围遍布着监控摄像头——门外的走廊、小区的大门以及四周。警察随处跟着他们，哪怕只是出去倒垃圾。王宇只有在警察的护送下才可以出门，而且只能去乌兰浩特（王宇的家人，也居住在内蒙古）或天津（看望包龙军的父母）探亲。

被软禁在家的前几个月，王宇未被允许使用手机，也不能上网。到2016年底，她被允许打电话和上网，但不允许与朋友联系。在被软禁半年左右后，她才渐渐得以与外界联系。

起始点

大部分案件是由监狱或看守所获释后被伪释放，仅有少数案件是在审判后直接进入伪释放。

表四：中国伪释放的起始点 (2014–2020)



在本报告中，三分之一的伪释放案件的受害者是从监狱中“获释”，另外三分之一是从看守所中“获释”。其中许多人在被伪释放前已经被关押了

多年。大约有五分之一的人审判后“获释”，被判处缓刑。少数案件是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之后直接或转入不同级别的伪释放。

被中国特工绑架两次的瑞典书商



民海是近年最著名的遭遇国家支持的绑架受害者之一；他的案件又称铜锣湾书店员工失踪案。

桂民海出生于中国，但于1993年获得瑞典国籍。他是香港一家名为“巨流传媒”出版公司的创办人之一，该公司专门出版包括习近平在内的中国政治精英八卦故事。

2015年，桂民海在泰国的度假屋被中国国安人员绑架。与此同时，与铜锣湾书店有

关的另外三人在中国大陆境内被抓，还有一人在香港被绑架到中国大陆。数月后，他们五人出现在中国官方电视“认罪”。虽然其他人最终陆续获释，但桂民海一直被以不同形式的关押，包括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看守所和监狱，一直处于与外界隔绝的状态直到2017年10月，距他第一次被绑架两年后。中国外交部表示，他因十年前的“交通罪”³³服刑期满后，已于10月17日获释。但在最初的几天里，没有人能够找到他。最后，他的女儿安吉拉(Angela Gui)接到他的电话。他似乎住在宁波，但显然处于某种形式的软禁中。

由于他在电话中不能自由地与女儿说话，因此无法确定其伪释放的确切细节，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不被允许离开所在城市，并受到严密监视。他每次外出，都有“监护人”陪同。他的公寓由警察“安排”，警察很可能与他同住，或住在他隔壁的公寓里，这样他就可以24小时受到监视。在此期间，他得以与家人见面，与妻子共度时光(妻子飞到中国与他见面)，两次被带到上海申请瑞典护照(他的护照在泰国被绑架期间被盗)。他还可以使用Skype与安吉拉通话，但从他说话时的警惕性来看，他们的谈话几乎肯定是被监控的。

桂民海被允许上网，去宁波看望家人，但作为瑞典公民，对他行动的特别限制远远超出了出境禁令³⁴。

桂民海的伪释放于三个月后的2018年1月20日结束，当他又一次遭到绑架之时。这一次，中国警方当着瑞典外交官的面，将桂民海从火车上带走，当时瑞典外交官正陪同他前往北京看病，因其担忧患有类似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的疾病。一个月后，他又一次出现在电视上认罪。两年后的2020年，他因“向海外非法提供情报”被判刑10年。瑞典方没有收到有关其审判情况的通知，也未被允许与他接触，这违反了中瑞两国的双边领事协定。中国媒体宣布桂民海放弃瑞典国籍，重新加入中国国籍。但瑞典说，桂民海未申请放弃国籍，就他们而言，他仍然是瑞典公民。



安吉拉·桂向本报告提供了以下关于其父在2017年至2018年间被伪释放软禁的情况。

我们被告知父亲已于2017年10月获释，但当时前往看守所协助[我父亲]的瑞典大使连我父亲的人影也没见到，据那里的工作人员说，他已经离开了，他们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因为他现在已经获释，可以自由做任何事。据我所知，此后几天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也没有他的消息，所以我发表了一份声明，表示我担心他可能又被绑架了。然后我接到他的电话，说他已经获释了，但他选择在中国“待一段时间”，他已经在宁波租了一个房子。他说只要我愿意，我们可以经常通话。从2017年10月底到2018年1月他在火车上被绑架的前一天，我们几乎每天都Skype通话（内容如下）。

他不能直接描述他发生了什么事，他的情况如何（他有暗示自己被监视），但在通了几次电话后，我了解到他的住处是警察安排的（他不能说是什么机关），他可以在看守陪同下在宁波自由活动。他经常和当地的亲属一起出去吃饭，他的监控人还在城市各处拍下他带着微笑的照片，大概是为了制造某种证据，证明他是自愿去的。

“他似乎已经预料到自己可能会再次被拘留，并且为瑞典当局没有为他提供足够的保护感到非常焦虑”

——安吉拉·桂

他不能告诉我他到底在哪里住，但试图给我一些提示，我会努力分析这些提示并与瑞典当局分享。似乎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允许到宁波以外的地方旅行：他的监视人员要他两次到上海，在瑞典领事馆申请新的护照(因为他以前的护照留在了泰国)，然后在护照办好后再去领取。

他告诉我他想回家，但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回家。他似乎已经预料到他可能会再次被拘留，并对瑞典当局没有为他提供足够的保护感到非常焦虑。

警方借口

警方给予的伪释放原因不一，包括为了受害者的安全，新冠疫情，或上级的命令等。

警方通常不会对实施伪释放做出合理解释。例如，2009年，在人权律师郑恩宠出狱后不久，孔杰荣教授试图探访他，当试图进入其在上海的公寓时，警察挡住了他的去路，同时也阻止郑恩宠离开。当孔杰荣教授追问警察给出这种限制的法律依据时，他们只是重复说：“因为我们是警察”。³⁵

为本报告进行的采访和媒体报道展现了警方的各种借口。

翟岩民被告知是为了他本人的安全；警方说有人计划谋杀他。

江天勇被告知是“为了他好”，是保护他不被反华势力所利用。警方还说他们是陪他旅游。

谢燕益说警方只是解释说这是“上级的命令”。

2020年，至少有8名³⁶从看守所或监狱获释的人士因“新冠疫情”原因再被隔离14天或更长时间，尽管许多人在获释前已经接受了检测并进行了

隔离。例如，**王全璋**伪释放的前14天被解释为新冠疫情的“隔离”，尽管他的病毒检测五次都是阴性，在监狱里完成了14天的隔离后才被释放；而在他被伪释放的济南市，由于病毒已经得到控制，人们可以自由地离开家和工作³⁷。此外，据他后来告诉记者，在14天的“隔离”中，他并没有被完全隔离，因为经常有警察来查岗。2020年5月11日，**丁亚军**因抗议房屋被强拆服满三年刑期，出狱前先是在监狱里被隔离，然后被迫在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再进行一个月的“隔离”³⁸。

对于**王全璋**伪释放的第二阶段，他的“隔离期”一结束，警察即告诉他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适应环境”。王全璋的姐姐问警察为什么不能让弟弟自由，警察的回答是，他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因为需要当地警察来执行，就必须在山东省服完附加刑罚。

案例

王全璋



地点: 山东/住家

起始点: 监狱/因颠覆国家政权罪服满四年半刑期, 分别被关押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看守所数年。

伪释放持续时间: 14 + 9天

王全璋是中国著名的人权律师，于2015年夏天失踪，709镇压的受害者。他最终于2020年4月获释。在这段时间里，他只被允许与妻子和年幼的儿子见了一次面（在一次令人痛苦的半小时探监中³⁹）。然而，在刑期结束时，警察没有允许他回家，而是把他带到了离北京家人400公里之外济南的公寓，他们告诉他，由于新冠疫情，他需要被隔离14天。后来，王全璋对媒体说到，此前他已经五次检测为阴性，而且在出狱前已经完成了14天的隔离。⁴⁰4月19日，也就是他再一次隔离结束时，警方归还了他的手机，允许他有限

度的行动自由⁴¹，但仍将他限制在济南。他对妻子说，一个警察说他需要更多时间“适应适应”，因此隔离之后也不会马上自由。另一个警察说由于他有五年剥夺政治权力的附加刑，将由济南当地警方执行，因此必须待在济南。直到4月26日，王全璋的妻子因急性阑尾炎在北京住院，他才被送回北京，这对相隔多时的夫妻才得以团聚。⁴²

苏昌兰



地点: 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等地/宾馆

起始点: 监狱/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服满三年刑期

伪释放持续时间: 15天

女性人权捍卫者苏昌兰从广东南海看守所获释的当天（2017年10月26日），警方在看守所周围派驻了武装警卫，防止她的朋友或记者与其接触。警方护送她回家换衣服，祭拜了祖先。不到两个小时后，苏昌兰、她的哥哥和丈夫被塞进车里，三辆满载警察的面包车队伍上路，开始了被

旅游的征程。路途中他们住在广东、贵州、四川和广西地区的各个偏僻旅馆。她的手机、钱和身份证均被没收，与外界彻底断绝了联系。陪同她的队伍中包括一名政法委的科长，和一名国保大队队长。

谢燕益



地点: 天津/宾馆

起始点: 拘留, 取保候审/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分别关押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以及看守所一年半。

伪释放持续时间: 13天

人权律师谢燕益于2017年1月5日被取保候审, 随即被警方软禁于亚泰民族饭店(同翟岩民, 见第19页)。一名看守和他睡在同一房间, 另一名看守则睡在隔壁。最初三天他不被允许与外界任何人联系。自第三天起, 他被允许使用看守的手机与妻子通话。他被彻底软禁于该宾馆。第二周起, 谢燕益被允许在宾馆的院内活动, 并在看守

的陪同下, 外出两次购买衣物。结束伪释放的两天前, 负责他案件的警察前往宾馆再次对他审讯。谢燕益认为这是最后的警告, 一旦真正获释, 如果表现不佳, 他将再次失去自由。在整个伪释放期间, 其妻袁姗姗一直在为争取他的自由不懈努力。如果没有其妻实施的这种压力, 谢燕益的伪释放期限可能会更长。

翟岩民



地点: 天津/宾馆

起始点: 审判后/分别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与看守所关押一年多后, 被以颠覆国家政权判处缓刑

伪释放持续时间: 60天

翟岩民是一位来自北京的人权活动人士，锋锐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伙伴43。自2016年8月2日于天津看守所获释后，随即被七名警察押往亚泰民族饭店进行软禁，两位来自专案组的警察与翟岩民同住一个房间，以便近距离监视。就餐在另一个

房间。警察不允许他在酒店内自由走动，仅可在七位警察陪同的情形下在酒店的范围内进行户外锻炼。警方带他外出就餐两次。被软禁60天后，直到他不得不看望病重的父亲才终于正式获释。

刘四新



地点: 天津/宾馆

起始点: 拘留, 取保候审/被指控颠覆国家政权, 分别关押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看守所各六个月

伪释放持续时间: 75天

刘四新是一位律师，法学教授，于2016年8月6日被取保候审，但被警方带往天津金禧园宾馆，在接下来的两个半月，由四名警察对他进行全天候不间断的软禁和监视。他不被允许上网，使用电脑和手机。仅被允许打了两通电话给他的家人。他的每顿饭都和警察一起，夜晚有一名警察

在他的房间看守。其中两名警察是负责审讯他的人员。他被允许在至少有一名警察陪同的情况下外出活动。在这段期间，他在警方的陪同下，得以前往家乡两次。被软禁75天后，他最终被允许获释，然而警方将继续对他实施严密的监视。

蒋蓉



地点: 成都/住家

起始点: 拘留, 取保候审/被指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最初被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关押。

伪释放持续时间: 1年

蒋蓉是入狱的地下秋雨圣约教会主任王怡牧师之妻, 于2019年6月被取保候审, 但随即被转移到其公务员哥哥的小区, 在接下来的一年中被软禁在此。其哥哥作为国家公务员, 被命令对蒋蓉进行监视。此外, 在她的公寓外, 每天有三到四个看守轮流监视, 以防她离开公寓。她与外界几乎完全隔绝, 警方仅允许她每个月几次用老式诺基亚手机与父母通话。获得允许后, 她的父母可以探访她, 但每次均有看守监视, 避

免他们之间的距离小于三米。看守会检查父母交给她的每一件物品, 确保他们没有偷偷带智能手机给她。

蒋蓉13岁的儿子王书亚与其同住。每天由警车接送上下学。直到2020年6月, 她和儿子终于被允许回家, 但仍处于严密监视, 与外界的联系仍然有限。

无法律依据

该部分包括来自中国人权律师的评论，由于安全原因，已隐去他们的姓名。

中国法律

伪释放做法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无论受害者是从监狱还是看守所获释，根据中国法律，他们都是自由的，并自动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可能会有一些保释条件或附加刑罚的限制，如剥夺政治权利，但都与伪释放的做法相差甚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44

对于王全璋和桂民海等引起国际关注的案件，党的高层不知道他们被非法拘留是几乎没有可能性的。这说明只可能是经他们下令或批准，因此排除了伪释放仅仅为一些不法警察部门行径的可能。当伪释放涉及到大陆以外的受害者，如桂民海和香港书商林荣基时，实施伪释放的决定就会影响到外交政策。

取保限制

取保候审的条件绝对无法成为实施伪释放的理由。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1条规定，取保候审的人员未经办案机关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的市、县。他们还可能被禁止会见特定人员、前往特定场所和从事特定活动。他们还必须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直至取保期限结束为止⁴⁵。这些限制虽然严格，但显然不等同一个人遭遇伪释

放时的监禁或虚拟监禁级别。根据中国法律，在取保限制下，他们应该能够在自己的城市或县城自由行动，会见朋友和家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8至70条，被取保的人必须指定一名保证人，保证人实际上是他们的监护人，以确保他们不违反任何保释条件。或者，可交纳保证金，如果违反条件，这笔钱将被部分或全部没收。这种监督职责并不是警察的责任。没有任何条例或法律赋予警察超越《**刑事诉讼法**》规定所限自由的权力。

媒体报道有时会提到，警方强迫被取保人员签署非法的保证书，保证不与朋友见面，不接受媒体采访等。根据中国法律，这种保证书是没有效力的。当刘永平在10月份终于从伪释放中获释时，他就被迫签署了这样的保证书⁴⁶。

中国警方还声称桂民海签署了此类的保证书，这是警方对待那些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看守所或监狱获释之人的常见做法，即使他们最终没有被伪释放。这些做法的目的是恐吓个人，让他们在“获得自由”后保持沉默。公安局和国家安全局警察都曾迫使人们签署此类保证书。

剥夺政治权力

警方可能利用剥夺政治权利作为伪释放的理由。对于任何最初未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人，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1年到最多5年不等，并从释放之日起算。然而，中国刑法中关于剥夺政治权力的条款，没有任何内容允许警方在个人正式获释后继续对其拘留或软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54条⁴⁷列举了剥夺政治权力所限制的自由。这些自由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在国家机关

担任职务的权利；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担任领导职务的权利。所有这些条件均无法构成伪释放或软禁的理由。

法律学者认为，利用剥夺政治权力为法外的伪释放做法辩护，是将其定义扩大到不可思议的程度。孔杰荣教授认为：“这样的手法虽然对公众来说更加难以捉摸，但会将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延伸到远远超出党迄今为止对该处罚的广泛适用范围”⁴⁸。

法律学者陈玉洁认为：“中国警察经常采用对法律的歪曲解释来合理化他们的非法做法。利用剥夺政治权利来证明软禁的正当性是众多例子中的一个。”⁴⁹

例如，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就故意模糊不清。《**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⁵⁰2013年首次颁布，但最近在2020年进行了修订）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有更多的详细规定，不过据陈玉洁说，它也是“定义不清，范围很广”。

除了以上限制外，该公安条例的第312条还禁止被剥夺政治权力的人，“出版、起草、发行书籍或音像作品；接受采访或发表演说；不得在国内外说有损国家名誉、利益或其他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话。”此外，第302条还规定，“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力的罪犯，由罪犯居住地的派出所负责执行。”⁵¹

在陈玉洁看来，“这是对一个已经受到服刑惩罚的人员自由的过度、不合理的限制。这是不相称的，容易造成滥用，无法通过国际人权标准的检验。”

值得注意的是，剥夺政治权力对当事人的行动没有限制，对私人言论也没有限制。中国的律师同

意有关剥夺政治权力的法律条款是含糊其辞的，但认为，根据任何合理的解释，它都不能用来阻止某人与媒体交谈或在社交媒体上发帖。

正如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中国的合法化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一样，此类公安部条例对剥夺政治权力规定也违反了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由于在中国，警方掌握着巨大的权力，公安部公布的这一内部条例比国家法律更有威力，尽管后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应该高于前者。

国际法

个人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⁵²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⁵³。

当伪释放在完全失踪级别的情况下则等同于“强迫失踪”。强迫失踪侵犯了一系列基本权利，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免遭任意拘留的权利；了解失踪情况真相的权利；获得法律保护和家庭援助的权利；以及免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⁵⁴。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明确将强迫失踪定义为侵犯人权。

所有形式的伪释放都限制了个人的自由。伪释放完全是在法外实施的，因此是一种任意拘留形式。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1款：“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非依照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

从伪释放设施大胆逃离的维权人士



2017年6月，维权人士李小玲⁵⁵因在微信上发布纪念天安门广场屠杀的照片而被北京警方拘留。一个月后从看守所获释，随即由珠海警方将她带回广东，软禁在一个宾馆的无窗房间，受到全天候的监视。两周后，李小玲从软禁地点逃离，辗转逃到北京。8天后，她再次被抓捕并带回珠海。最终，李小玲被正式逮捕，以“寻衅滋事”被定罪，后于2018年12月被缓刑释放。李小玲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帮助上访者和被关押的维权人士。

结论

自习近平2012年上台以来，中国警方大幅扩大了任意拘留个人的权力，同时加大了对人权捍卫者和少数民族的镇压力度。虽然“伪释放”并非中国众多侵犯人权行为中最恶劣的做法，但它相当于在法外限制个人的自由，而且往往是在当事人经历了数月、有时是数年的监禁之后，这对受害者及其亲人来说均是一种特别残忍的延期惩罚。正如人权律师谢燕益接受本报告采访所说，“一天没回家，人还是在他们手上，还是心有余悸的。”

伪释放的做法既违反了我国宪法中关于人身自由权的国内法律，也违反了保护人的自由和安全、不被任意拘留的国际权利标准。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之人的限制以及取保候审条件，从国际人权的角度来看必然是过分的，但基于中国法律也并未赋予警察权力实施伪释放。

我们的研究表明，中国各地的警察正在常规的使用伪释放，这表明这种违法非官方拘留形式已经根深蒂固，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肯定是在高层的命令或批准下进行的。伪释放的期限无法预测，有些受害者能够缩短期限，有些则不能。虽然伪释放可能只持续几个星期，但有不少受害者被关押了数年。有些人，比如人权律师江天勇，甚至被禁止在伪释放下接受健康治疗。

伪释放既非为了达到合法刑事调查的目的，也非为了服从司法判决。警方很可能将伪释放作为一种额外的恐吓形式，以阻止人权工作以及防止媒体对案件的报道。

伪释放是又一种中国警方用以使人失踪，而非合法拘留的形式。这些非法失踪形式包括强迫受害者在看守所用假名登记(参见本系列报告第一册《强制隔绝：嫌疑人的消失》)，将人们关押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设施内(请参见保护卫士出版书籍《失踪人民共和国》)。以及用以失踪党员和国家腐败案件嫌疑人的类似系统留置措施。⁵⁶

中国警方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继续关押本应正式获释的人，是绝对毫无理由的。保护卫士组织敦促中国遵守本国法律，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立即停止“伪释放”的做法，确保所有应予释放的犯人或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正当和真切的保障。



¹ 2012年合法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是一种令人恐惧的制度，它允许警察在几乎没有任何监督的情况下，将嫌疑人被正式逮捕前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与世隔绝长达六个月，不得与包括家人或律师等任何人联系。该制度使受害者面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高风险，被联合国批评为一种强迫失踪形式

² Human Rights in China, 20 July 2018. Update on Wang Quanzhang—No “Hard Violence”. 来源: <https://www.hrichina.org/en/citizens-square/update-wang-quanzhang-no-hard-violence>

³ Wee, S-L., 30 July 2020, China Uses Quarantines as Cover to Detain Dissidents, Activists Say, The New York Times. 来源: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0731/coronavirus-china-quarantine/>

⁴ 请见: <http://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wang-quanzhang-and-deprivation-of-political-rights?rq=wang%20quanzhang> and <https://thedi diplomat.com/2020/04/wang-quanzhang-and-chinas-non-release-release/>

⁵ 与台湾律师、孔杰荣教授研究伙伴陈玉洁的私人会话

⁶ Chen, Y.J., 28 April 2020, A decade of the human rights lawyer movement in China, The China Collection. 来源: <https://thechinacollection.org/decade-human-rights-lawyer-movement-china/>

⁷ Human Rights Watch, 23 June 2011, China: Don't Subject Activist to House Arrest. 来源: <https://www.hrw.org/node/243318/printable/print>

⁸ 该报告中所提“党”均指中国共产党

⁹ Cohen, J.A., 4 April 2020, The Many Faces of “Non-Release Release” in China. Jerry's Blog. 来源: <http://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the-many-faces-of-non-release-release-in-china>

¹⁰ 孔杰荣教授曾引用一个例子，一名印尼华裔犯人在这一规定下被迫在营地劳动了20年

¹¹ 该纪录片可在Youtube上观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2zvJltBCN8&ab_channel=olympicfetish

¹² Branigan, T., 26 June 2011, Chinese dissident Hu Jia is ‘freer, not free’ after prison release, The Guardian. 来源: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jun/26/chinese-dissident-hu-jia-prison-release>

¹³ AFP, 22 June 2012, Hu Jia beaten by Chinese security forces, Taipei Times. 来源: <https://www.taipetitimes.com/News/world/archives/2012/06/22/2003535987>

¹⁴ The New Yorker, 17 December 2017. China's Bizarre Program to Keep Activists in Check. 来源: <https://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8/12/24/chinas-bizarre-program-to-keep-activists-in-check>

¹⁵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28 June 2008, Mongolian Rights Advocate Released From Detention, Placed Under House Arrest. 来源: <https://www.cecc.gov/publications/commission-analysis/mongolian-rights-advocate-released-from-detention-placed-under>

¹⁶ 1989年5月，赵紫阳被免职，因为他反对当时的最高领导人邓小平使用武力结束天安门广场的学生抗议活动。虽然他从未被逮捕或在法庭上受审，但他的余生实际上一直被软禁在北京，直到2005年去世

¹⁷ Human Rights Watch, July 1996. China: The Cost of Putting Business First. 来源: <https://www.hrw.org/reports/1996/China2.htm>

¹⁸ Yang, W., 9 July 2020, The “709 crackdown” has become a permanent and ongoing process, Medium. 来源: <https://williamyang-35700.medium.com/the-709-crackdown-has-become-a-permanent-and-ongoing-process-210d44c3232a>

¹⁹ Xu, V., Cave, D., Leibold, J., Munro, K., & Ruser, N., 1 March 2020, Uyghurs for Sal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来源: <https://www.aspi.org.au/report/uyghurs-sale>

²⁰ Radio Free Asia, 4 August 2020, Xinjiang Authorities Relocate Camp Detainees to Restricted-Access ‘Residential Area’. 来源: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relocation-08042020145526.html>

²¹ Gan, N., 2 March 2019, Jailed Chinese human rights lawyer Jiang Tianyong back home after going missing on release da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来源: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politics/article/2188374/jailed-chinese-human-rights-lawyer-jiang-tianyong-back-home>



- ²² Kahn, J., 13 December 2005, Legal Gadfly Bites Hard, and Beijing Slaps Him, The New York Times. 来源: <https://www.nytimes.com/2005/12/13/world/asia/legal-gadfly-bites-hard-and-beijing-slaps-him.html>
- ²³ 对华援助协会, 2015年9月23日, 与高智晟采访, YouTube, 来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flUjveJNGU&t=81s&ab_channel=ChinaAid
- ²⁴ 该报告的重点是2012年习近平上台后的伪释放案件
- ²⁵ 中国劳工电讯, 2020年5月9日, 被羁押15个月后, 五名劳工人士获释, 来源: <https://www.clb.org.hk/zh-hans/content/被羁押15个月后, 五名劳工人士获释>
- ²⁶ 请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2-06292015111439.html?searchterm:utf8:ustring=%20%E5%BD%AD%E4%B8%AD%E6%9E%97>
- ²⁷ 请见: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有关刘永平的档案: <https://www.nchrd.org/2016/01/liu-yongping-%E5%88%98%E6%B0%B8%E5%B9%B3/>
- ²⁸ 请见视频讲座: <https://vimeo.com/466663734/eb39fdca69>
- ²⁹ 请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gf2-07252018093154.html?searchterm:utf8:ustring=%20%E6%9E%97%E6%96%8C>
- ³⁰ 请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hc-06292020112459.html>
- ³¹ 请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xl1-08022017101254.html>
- ³² 人口数据提取来源: <https://www.citypopulation.de/en/china/cities/?admid=406>
- ³³ Lee, D. & Siu, P., 24 October 2017, Missing Hong Kong bookseller Gui Minhai ‘released’, but family cannot find hi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来源: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crime/article/2116797/detained-hong-kong-book-publisher-gui-minhai-released>
- ³⁴ 近年来, 中国对一些外国公民实施出境禁令, 往往作为人质外交的一部分, 请见: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jul/12/you-could-end-up-in-jail-us-warns-its-citizens-in-china>
- ³⁵ Cohen, J.A., 19 February 2020, Coronavirus and Chinese Governance: You Bet the Police are Dangerous!!, Jerry’s Blog. 来源: <http://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coronavirus-and-chinese-governance>
- ³⁶ 这些人王全璋, 诗人李必丰; 五位劳工活动人士张治儒、吴贵军、简辉、宋佳慧、何远程; 上访者丁亚军。除此之外, 还以“隔离”为由, 对自由的活动人士和公民记者——蒋家文和公民记者李泽华进行法外拘留, 后者曾到武汉独立报道新冠疫情
- ³⁷ Wee, S-L, 2020年7月31日, 活动人士称中国以隔离为名拘禁异见者, 纽约时报, 来源: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0731/coronavirus-china-quarantine/>
- ³⁸ 同上
- ³⁹ 请见: <https://www.dw.com/zh/抗争四年-李文足终于见到王全璋/a-49391462>
- ⁴⁰ Wee, S-L, 2020年7月31日, 活动人士称中国以隔离为名拘禁异见者, 纽约时报.来源: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0731/coronavirus-china-quarantine/>
- ⁴¹ 请见: <https://www.chrlawyers.hk/en/content/latest-update-wang-quanzhang%E2%80%99s-status-his-release/>
- ⁴² 请见: <http://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wang-quanzhang-and-deprivation-of-political-rights?rq=wang%20quanzhang> and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4/wang-quanzhang-and-chinas-non-release-release/>
- ⁴³ 锋锐律所是由周世锋在北京开办的律师事务所, 曾代理众多维权案件, 也是709镇压的主要对象
- ⁴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文), 请见: http://www.locpg.gov.cn/zggq/2014-01/04/c_125956362.htm
- ⁴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71条规定了取保候审条件, 请见: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1.htm

⁴⁶ 请见: <https://canview.rfaweb.org/cantonese/news/dissident2-12022016074248.html>

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请见: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7/content_4680.htm

⁴⁸ Cohen, J.A., 15 April 2020, China should not use the coronavirus as an excuse to silence human rights activists like Wang Quanzhang,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来源: <https://www.scmp.com/comment/opinion/article/3079793/china-should-not-use-coronavirus-excuse-silence-human-rights>

⁴⁹ 私人会话

⁵⁰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改版, 请见: http://www.moj.gov.cn/Directly_subordinate_unit/content/2020-08/25/882_3254819.html

⁵¹ 虽然已经服完刑期, 在中国获释的人员仍然被指称为“犯人”

⁵² 请见: https://www.ohchr.org/EN/UDHR/Documents/UDHR_Translations/eng.pdf

⁵³ 注: 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约内容请参见此: <https://www.ohchr.org/CH/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⁵⁴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6/Rev.3, p.3-4.

⁵⁵ 请见: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有关李小玲的档案: <https://www.nchrd.org/2017/10/li-xiaoling/>

⁵⁶ 请见保护卫士网站出版物页面的所有书籍和报告链接: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155>